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學校通告：S1617-040

家長教師會
第十一屆執委會選舉(2016-2018)
會員招募

各位家長：

根據家教會會章，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是家教會的基本會員。而本校第十屆家教會執委的任期將屆滿，為準備新一屆的委員人選，特誠邀閣下加入，期盼達致家校合作的目的。

請選擇閣下有意參選的職位(可多於一個)，並敬請留意下列要點：

- (1) 執委成員全是義務性質，任期兩年，故要求其在本校就讀的子女或以監護人身份監管的學生必須是中一至中五的學生，以便履行兩年的任期，不致中斷。
- (2) 若參選主席 / 副主席人數超過一人，將以投票決定，候選人須準備參選政綱。
- (3) 主席將成為校董會內當然家長校董，副主席為替代校董，代表家長出席校董會的會議。
- (4) 已離校的學生，其家長的會員資格自動取消。
- (5) 選舉將遵照家教會會章進行，會章內容請參閱本校網頁中「家長通訊」一欄。

現將有關新一屆執委會改選工作的流程及日期臚列如下，敬請詳細閱覽：

(1) 提名日期	5/10/2016(四)- 13/10/2016(四)
(2) 發出候選人簡介、參選政綱及選票	1/11/2016(二)
(3) 投票日期(由學生交回)	7-9/11/2016(二至四)
(4) 周年會員大會(點票及公佈結果):	11/11/2016(五)

參選主席或副主席的選舉結果將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五)的會員大會暨聯歡聚餐晚會上宣佈及議決，並隨即進行交職典禮。其他委員職務將在第十一屆第一次家教會執委會會議內議定(暫定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

請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透過「家校通系統」回覆，以便跟進。倘有疑問，請致電 23800241 與陳美玲助理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2016 年 10 月 5 日



徐思明

徐思明署理校長 啓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回 條

家長教師會第十一屆執委會選舉(2016-2018)

會員招募

敬覆者：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S16/17~040）內容，業已知悉。

*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樂意參加家教會執委會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司庫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義工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家教會執委會職務選舉				
* 以“✓”號表示選擇					

此致

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班 號： _____ 簽 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 郵： _____

請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透過「家校通系統」
回覆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教育條例》

附件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資料來源：教育局)